附件1

《上海市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1 | 供水 | 原水 | 1.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
| 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自来水 | 2.市属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区属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2 |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 3.城市管网配气价格以及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其中各燃气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由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 4.居民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 | |
| 5.辖区内区域性独立管网燃气销售价格 |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6.辖区内管道运输价格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
| 7.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管输服务价格 | | |  |
| 3 | 输配电 | 8.市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格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4 | 交通运 输 | 城市客运交通 | | 9.公共汽（电）车和轮渡（含市区至崇明三岛水路客运）票价、轨道交通基准运价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  |
| 10.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 多功能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车型除外 |
| 起讫站均在浦东新区、崇明区境内地面公交票价及崇明境内水路车客运票价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辖区内区域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 多功能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车型除外 |
| 车辆停放 | | 11.纳入市级定价范围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为公共换乘停车场所、主要交通枢纽停车场所、全市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配建停车场。主要交通枢纽包括：虹桥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虹桥火车站、铁路上海站、铁路上海南站和铁路上海东站 |
| 除市级定价范围以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定价范围为省际道路客运站、除市级定价以外的其他铁路客运站、客运码头配套建设停车场所，本市三级甲等以外的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建设停车场所 |
| 车辆通行 | | 12.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
| 铁路和道路客运 | | 13.本市范围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上开行的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14.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 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不包括商务座。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含客运代理费、客运站旅客站务费等 |
| 5 | 教育 | 15.公办学历教育（高等院校本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 1、公办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高等院校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住宿费除外 |
| 16.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学费 | | |
| 17.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 | |  |
| 18.列入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价格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
| 19.民办非营利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 |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20.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 |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
| 6 | 基本医疗服务 | 21.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 | | 市医保部门 |  |
| 7 | 基本养老服务 | 22.市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主管部门 |  |
| 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8 | 基本殡葬服务 | 23.市级管理的殡葬服务单位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主管部门 |  |
| 区级管理的殡葬服务单位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 |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9 | 保障性住房和公有房屋 | 保障性住房 | | 24.属于市管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 | 初次销售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主管部门制定 |  |
| 五年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项目市场基准价格由市住房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制定 |
| 25.属于市管项目的廉租住房租金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主管部门 |
| 26.属于市管项目的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 | 市住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财政、规划土地主管部门 |
| 属于区管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和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以及廉租住房租金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公有房屋 | | 27.公有房屋出售价格、租金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主管部门 |  |
| 10 | 文化旅游 | 公共文化  设施 | | 1. 市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 |  |
|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有线电视 | | 29.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  |
| 景区 | | 30.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
|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未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11 | 环境保护 | 31.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含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除外 |
| 32.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飞灰、废电池、工业废物、仪电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处置收费 | | |  |
| 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 | | 授权崇明区人民政府 |  |
| 33.污水处理 | | 市属公共排水系统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  |
| 区属公共排水系统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12 | 重要专业服务 | 34.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 | 定价内容为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配套工程建设费、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地下管网燃气工程安装费 |
| 35.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拖车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  |
| 36.司法服务收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定价内容为纳入本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纳入本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的公证服务收费 |
| 37.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 |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定价内容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的垄断性交易服务收费 |
| 注：1.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2.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3.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在市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非中央定价项目的电量上网电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价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4.燃油附加费暂按现行政策执行。  5.成品油价格、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医疗器械的加价率（额）、电动汽车充换电收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6.移动通信基站天线设置使用费，犬只狂犬病免疫、电子标识植入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相应的地方法规规章修订后放开。  7.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按国家和本市政策执行。  8.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 | | | | | |